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聲明本銀行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羅聯祿  (簽章)

法人金融總經理：陳付政  (簽章)

個人金融總經理：羅聯祿  (簽章)

總稽核：張麗珠  (簽章)

遵守法令主管：吳宜芬  (簽章)

中 華 民 國 96 年 4 月 26 日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95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一、香港分行購買及處分海外結構債連結兆豐金控股股票案，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風險管理。	增(修)訂金控及銀行子公司總行與海外分支機構交易權責之劃分、風險承受能力之加強、海外分支機構交易與國內股市、企業授信、投資有關申報機制之加強、落實認識客戶(KYC)之檢核、金控及子公司之投資納入整體風險控管機制等規章。	至基準日止(95.12.31)多數規章已增修完成，部份細則如海外分子行KYC程序、海外分子行Matrix Reporting之分層負責授權表，海外分子行各項信用風險限額及規範等，亦皆陸續完成。
二、不良債權出售及協議之處理解程序，有交易流程及權責不明確，定價及檢核機制等未盡周延情形。	修訂不良債權出售之管理規範以明確權責與補強制度與作業規範並落實執行認識客戶政策。	已於96.3.8頒布實施「出售不良債權處理準則」，將持續落實於作業中。
三、對外簽約之用印程序有未盡周延情形。	修訂對外契約用印規範，包括簽呈內容、核決程序及權限、保存規定等。	已修訂「中信金控及各子公司用印作業管理辦法」，並於96.4.9實施，將持續落實於作業中。
四、重大行舍購置程序及對非營業交易對象之背景資訊調查程序，規範有不夠明確或周延性不足之情形。	1. 增(修)訂重大行舍購置交易相關管理辦法。 2. 爾後將依95年8月金控母公司修訂之「非營業交易認識客戶執行細則」落實執行。	已於96.4修訂完成「中國信託財產管理辦法」，將持續落實相關程序。
五、有關協助處理非金控及其子公司相關帳務，及代為處理帳戶資金進出事務，應予禁止。	爾後將加強控管，不得從事該等事務。	持續落實於日常作業管理中。
六、委外催收之受託機構違反「金融機構辦理應收債權催收作業委外處理要點」規定，發生不當催收事	1. 已增訂「預防不當催收作業辦法」，加強催收公司之管理，並由本行委外輔導員每月加強對委外公司之監控。	已改善，並持續落實於日常作業管理中。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件。</p>	<p>2. 已制定『委外催收管理辦法已』, 嚴格要求委外公司應主動積極規範人員招募、客訴作業、催收作業、資訊安控、稽核作業及各項懲處標準。</p> <p>3. 加強各委外催收公司之『預防不當催收機制』, 內容涵蓋訂定標準應對話術、定期訓練、自行查核 Coaching 機制之建立等。</p>	
<p>七、香港分行存款開戶認識客戶作業及其後資金往來之日常監控作業, 尚有未切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情形。</p>	<p>1. 依據法令規範完成並實施新修訂之 AML 作業規章 (P&P)。客戶的基本資料如職業、營業性質、資金來源等, 將經過適當的詢問及確認, 且對於客戶之居住地址證明亦將適當地經過確認。屬於高風險客戶之開戶, 必須取得適當層級主管共同書面核准才能開戶。</p> <p>2. 成立防制洗錢小組, 負責新開戶客戶核對程序制定。AML 小組已於 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 月對於香港分行的相關業務同仁, 完成課程設計並實施新的訓練計劃以提高其 AML 的辨認能力。</p> <p>3. 將尋求建置一套自動化監控可疑交易系統, 於系統未建置完成前, 將採監督報表方式輔助加強控管機制。</p>	<p>除自動化監控可疑交易系統尚持續建置中外, 餘均已改善, 將持續落實於日常作業中。</p>